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郭鳳玉

電話：049-2200545

傳真：

電子信箱：fengyu@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營字第107004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有關「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之基本設計檢核表所載檢核事項執行說明，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年2月9日雲科大研字第1070500327號辦理。
- 二、檢附函文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劉進忠建築師事務所、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陳世國建築師事務所、王培鴻建築師事務所、劉岳明建築師事務所、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07. 2. 23 日 第 16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沈芳儀
聯絡電話：05-5342601#6497
傳真：05-5312193
電子信箱：pmschool105@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研字第107050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之基本設計檢核表所載檢核事項執行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月26日府建營字第1070022310號。
- 二、針對「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規範之設計審議，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計審查：國教署唯針對基本設計辦理設計審查，並以併同召開與審議一次為原則，由各地方政府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本校計畫團隊聘請學者專家併同參與審議，另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補助比例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工程，由國教署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邀請工程會、地方政府、學校、學者專家併同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

（二）細部設計審查：由各地方政府對工程發包預算書圖進行專業審查，針對施工圖說、材料規格與預算內容全面把

營繕工程科 收文：107/02/09



1070040076 無附件





關，國教署及本校計畫團隊評核各地方政府是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之行政程序，爰由各地方政府提送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公函、會議紀錄等予國教署核備，以提高審查效率。

- (三)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未達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各地方政府得考量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接受本校計畫團隊基本設計審查時機，可至各地方政府進行細部設計審查時，本校計畫團隊始聘請學者專家併同參與審議，係本校計畫團隊基本設計審查與各地方政府細部設計審議合併召開之，俾利確保本校計畫團隊參與基本設計審議之成效。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須按「進度管考機制與作業規範檢核表」的「B表-基本設計檢核表（以下簡稱B表）與E表-設計規範檢核表（以下簡稱E表）」辦理規劃設計，以確保基本設計預算書圖資料之完整性與符合永續校園設計要求，說明如下：

- (一)為加速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檢核表（B表與E表）之不合格項目少於五項者，本校計畫團隊即同意提送基本設計審議。
- (二)經本校計畫團隊聘請學者專家審議基本設計，其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各地方政府得考量須修正內容，決議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併細部設計階段補充修正之，以利工進。

四、綜上所述，請貴府遵照「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

業規範」與「B表及E表」內容辦理專案計畫，倘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發生，請貴府及時反映問題予本校計畫團隊，俾利提供協處機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創意整合設計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02-09
交 15:26:26 章



裝

訂



線

